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83014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請貴公司於108年6月1日前至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繳納會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8年4月18日北市儀輝字第1080418號函（下稱該函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下稱該條例）第42條意旨，貴公司經本處許可，辦理公司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後，始得營業；惟按該函所敘，貴公司業經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催繳，仍未依規定繳納107年1月至12月之常年會費。
- 三、次依該條例第57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，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」。
- 四、因貴公司自107年至今尚未繳納常年會費（且亦未向本處申請停業），倘未於旨揭期限前至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繳納會費，因與該條例之營業要件不符，視為自行停

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本處將依該條例第57條第3項廢止貴公司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許可，不得承攬殯葬禮儀服務案件。

正本：九天禮儀有限公司、中華萬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、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、益鴻企業有限公司、嘉家興實業有限公司、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、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臻愛生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 洪進達



裝

訂

線